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初步評估，與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36.0百萬港元(經撇除就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10.8百萬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介乎約24.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預期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

- (i) 隨著中期期間的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經實施相關防控措施，建築材料供應商整體的供應鏈管理及生產力受到了影響，導致供應商延誤交付建築材料以及產品質量下降。為了讓進行中的項目趕上原定的工程進度並維持本集團工程質量，本集團需支付額外的外判費用及材料成本，以加快安裝工序及更換有缺陷的建築材料，以致若干項目蒙受明顯的虧損；

- (ii) 受非預期的延長竣工進度影響而導致成本超支，以及處於接近竣工階段的若干項目因維修工程缺陷的影響，以致產生額外建造成本；
- (iii) 因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開工延遲，以及本集團正進行的若干項目之總體計劃全面延期，導致收益及毛利下跌；
- (iv) 受香港整體經濟衰退影響以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本集團的變更訂單工程之數目以及毛利率有所下跌；及
- (v)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產生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及印刷收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報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能有所調整。本公司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由董事會批准並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錦添

香港，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關錦添先生、麥劍雄先生及梁五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姜國雄先生、謝偉傑先生及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